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黃典隆

相 對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相 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法定代理人 李寶堂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

相 對 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

法定代理人 楊大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高麗菊

相 對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連發

相 對 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

相對人 最高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高孟焄

相對人 中國國民黨

法定代理人 鄭麗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1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（駁回聲請更正錯誤及補充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戴博誠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張惠彥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